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4

###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林樊潔芳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  
歐黃惠賢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鄭綺雯女士

幹事  
吳淑娟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執委  
余冬梅女士

執委  
張軾駿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 特殊教育小組

小組召集人  
楊嘉玲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文書  
譚玉鳳小姐

幹事  
何寶貞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91/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

[立法會CB(2)2190/06-07(01)、CB(2)2164/06-07(01)及CB(2)1214/06-07(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代表團體的意見

3. 小組委員會聽取4個代表團體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宿舍服務陳述意見。主要的意見撮述如下

#### *特殊學校的宿舍服務*

- (a)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以在特殊學校的宿舍學到獨立生活所需的技能和發展人際關係。
- (b) 政府當局應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居住地區的分布，檢討特殊學校提供的宿舍服務，以期加強提供7天宿舍服務，滿足不斷上升的需求。

#### *暫顧宿舍服務*

- (c) 15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需使用暫顧服務，最好的解決方法是由他們所就讀的特殊學校的宿舍收納他們，因為他們會熟悉校內的環境和職員。
- (d) 政府當局應與特殊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在每所特殊學校附近設立宿舍，以收納需要緊急或短暫暫顧服務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 (e) 倘若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營辦的院舍提供暫顧服務，有關的政策局應研究這些院舍的設施可如何改善及改裝，以切合15歲以下殘疾人士的需要。同時，應增加這些院舍的暫顧宿額，以滿足不斷上升的需求，特別是在連續的公眾假期期間。

### 委員的意見

4. 委員察悉政務司司長就為15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暫顧服務致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由於

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責任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福局")的政策範疇，委員促請衛福局聯同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探討可行方案，在現實許可的情況下盡快彌補現有服務的不足。各持份者亦應參與有關過程，從而按學生為本的方針訂定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最佳安排。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善用社署營辦的現有84間院舍，並視乎能否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為15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暫顧服務。當局應考慮可否把同區的院舍和特殊學校連繫起來，以提供暫顧服務；
- (b) 政府當局應設立渠道，就特殊教育服務，包括提供宿舍服務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定期與各持份者溝通；及
- (c) 縱使政府當局決定交由衛福局負責提供住宿暫顧服務，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應繼續利用剩餘宿位，以自願及自負盈虧方式為學生提供暫顧服務。

### 跟進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之初，匯報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進展，政府當局表示答允。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致函各有關政策局，要求加快在屯門第16區重置培愛學校的中、小學及宿舍部。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在2007年7月6日(星期五)的下次會議上，跟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就業機會的議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5日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511 - 001218	主席	概述將會討論的事項，以及政務司司長就為15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暫顧服務所作的回覆。	
001219 - 001738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67/06-07(01)號文件]	
001739 - 002348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67/06-07(03)號文件]	
002349 - 002824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特殊教育小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67/06-07(02)號文件]	
002825 - 003313	主席 政府當局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及建議時特別指出，特殊學校提供宿舍服務的對象為殘疾情況嚴重的學生，目的是照顧他們的長期住宿需要。部分特殊學校提供的暫顧服務只屬應變措施，利用短期空置宿位以自願及自負盈虧方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緊急需要。</p> <p>康復專員和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稱，衛福局和社署將跟進政務司司長的意見，研究可否以現有資源改善或擴展現有服務，以彌補這項服務的不足，並在過程中諮詢家長。目前，社署轄下有84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院舍，部分為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小量暫顧宿額。	
003314 - 004239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議員認為，衛福局和社署應探討在現有84間院舍，為15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暫顧服務的可行方案。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衛福局需要一些時間研究各個可行方案。	
004240 - 005049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在現有院舍提供暫顧服務，主席要求當局就所需作出的安排提供時間表，另外研究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能否為有緊急或短暫需要的學生提供暫顧服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並不反對特殊學校繼續利用剩餘宿位，以自願及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短期暫顧服務。	
005050 - 005552	張文光議員	張議員認為，特殊學校應繼續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暫顧服務。他建議位於同區的特殊學校和院舍可考慮建立連繫，以提供這項服務。	
005553 - 005909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譚小姐關注到，各院舍是否有宿額供應，可為15歲以下的學生提供暫顧服務，以及入住這些院舍所須經過的程序。她建議當局就暫顧服務向家長進行意見調查。	
005910 - 010809	張文光議員 主席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張議員認為，家長應在諮詢過程中說出他們的需要；衛福局應探討運用現有資源的一切可行方案。如有需要，應申請額外資源。  主席表示同意，並認為衛福局不應只探討運用現有資源的可行方案，還應在有需要時申請額外資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小姐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最希望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可提供暫顧服務。	
010810 - 01101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主席要求衛福局和社署安排在短期內與各持份者舉行會議，探討各個可行方案，並於2007年10月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討論的結果。	<b>請參閱紀要第4段</b>
011020 - 011244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67/06-07(02)號文件]	
011245 - 011828	政府當局 主席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簡述在大埔和屯門興建兩所各提供60個宿額的宿舍的最新進展。她特別說明，培愛學校現有校舍只使用了10年，故當局需提供強力的理據以支持重置該校。此外，如要在一幅用地重置整所學校3個部分，工程將延遲兩年才完成。  主席要求加快重置培愛學校及其宿舍。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有關各方都完全明白工程須重頭開始，因此會延遲兩年完成。工程將經過必要的設計、招標及申請撥款程序。	
011829 - 012254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跟進基本工程項目的必要程序。	
012255 - 012758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政府當局 主席	代表團體關注到，培愛學校取錄的肢體傷殘學生人數已超過其學額。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及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研究此個案，如對學額的需求有所增加，該局將制訂所需安排。	
012759 - 013141	張文光議員 主席	張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討論政策事宜，而非個別學校的運作細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42 - 014455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p>周梁淑怡議員認同張議員的意見。她認為教統局應跟進代表團體的關注，並制訂方便培愛學校收生的過渡安排。</p> <p>周梁淑怡議員建議設立渠道，讓政府當局與家長定期溝通；小組委員會應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加快重置培愛學校及其宿舍。</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現時已設有不同渠道，就特殊教育服務的一般事宜定期與家長溝通。至於有關其子女在校內的情況，家長應先與學校聯絡，這會較為恰當。如有需要，他們可尋求教統局協助。</p>	請參閱紀要第4及5段
014456 - 014716	陳婉嫻議員	陳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要求有關政策局加快重置培愛學校及其宿舍。	
014717 - 014846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請參閱紀要第5及6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5日